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盈利警告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錄得顯著下跌,甚或可能會錄得虧損。該下跌(或虧損)乃主要由於安吉項目其中一台發電機組的相關項目支出在會計上不能再作資本化處理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仍然錄得盈利, 其後因為安吉項目其中一台發電機組達到了「可使用狀態」,因而導致在會計上對相關的 項目支出需要作費用化(而並非資本化)處理並在損益表中體現,故此抵消了當期已錄得 之盈利。經初步估算,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錄得顯著下跌,甚或可能會錄得本公司上市以來第一次之虧損。

目前,本集團正為該已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發電機組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申請發電許可證並待有關部門向本集團通知相關發電價格。

本公司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業績,預期半年度業績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 組成。